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吨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0902001号

建设单位：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秀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665712878

传真: /

邮编: 313113

地址: 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总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1 长环管（2008）068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3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长兴县志忠耐火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长兴县小浦镇合溪村，年产各类耐火砖 2000 吨，已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5）011 号。现因合溪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搬迁至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08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2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长环管（2008）06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耐火砖 7000 吨。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522796499248A001W。

受建设单位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长环管（2008）068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01 月；

2、《关于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8）068 号，2008 年 02 月 2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长兴润兴无纺布厂
2	南	道路
3	西	空地
4	北	空地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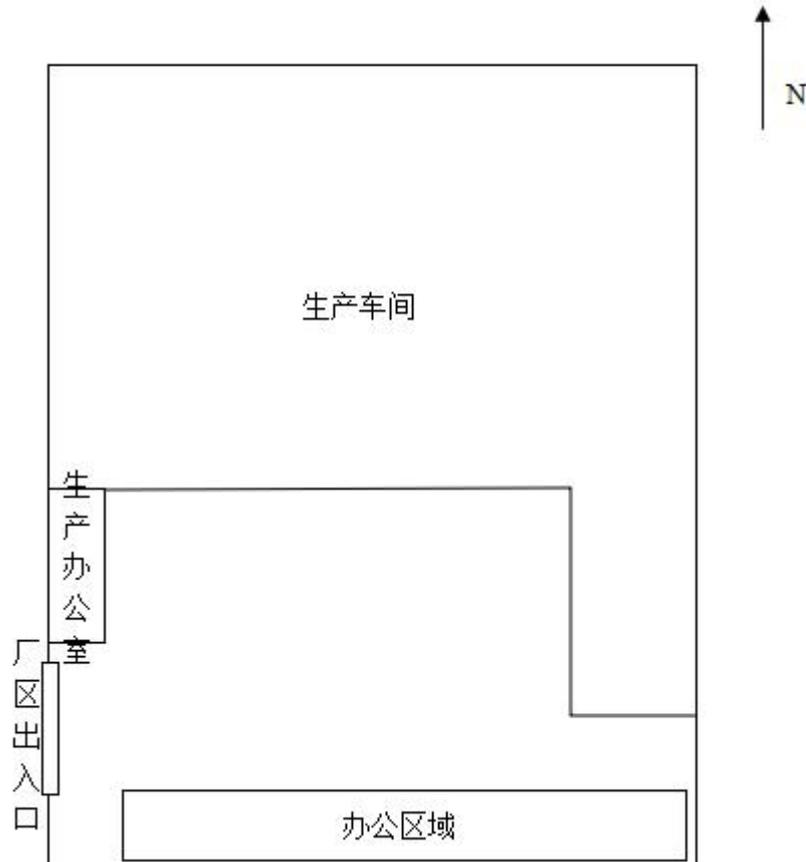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4) **环评单位：**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3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长环管（2008）068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耐火砖		吨/年	3500	3500	/
	其中	耐火浇注陶管 ^①		3500	3500	①：耐火浇注陶管为耐火砖的一种产品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生产，每班八小时，烘房、推板窑 24h 运行；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压力机	400t	1 台	1 台	0	/
2		300t	1 台	1 台	0	/
3		100t	2 台	2 台	0	/
4	空压机	/	4 台	4 台	0	/
5	搅拌机	/	4 台	4 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6	对滚机	/	1 台	1 台	0	/
7	振动筛	/	1 台	1 台	0	/
8	球磨机	2R	1 台	1 台	0	/
9	破碎机	/	2 台	2 台	0	/
10	粉粹机	/	2 台	2 台	0	/
11	标管机	/	2 台	2 台	0	/
12	真空标管机	/	0	+3 台	+3	/
13	煤气发生炉	25m ³	1 台	0	-1	已淘汰
14	隧道窑	53×3×1	1 座	0	-1	
15	推板窑	25m	0	1 条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铝矾土	4900t/a	4900t/a	0	颗粒, 25kg/袋
2	废耐火砖	2100t/a	2100t/a	0	/
3	天然气	/	10 万 m ³	+10 万 m ³	管道, 推板窑用
4	水	100t/a	100t/a	0	搅拌用
5	无烟煤	600t/a	0	-600t/a	企业已于 2015 年完成“煤(油)改气”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 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 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 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 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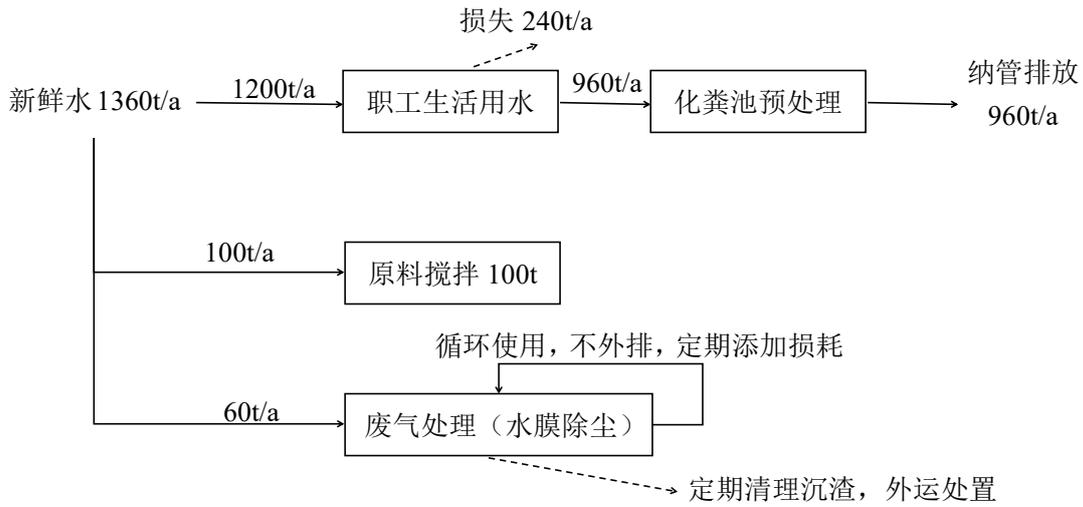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耐火砖（耐火浇注陶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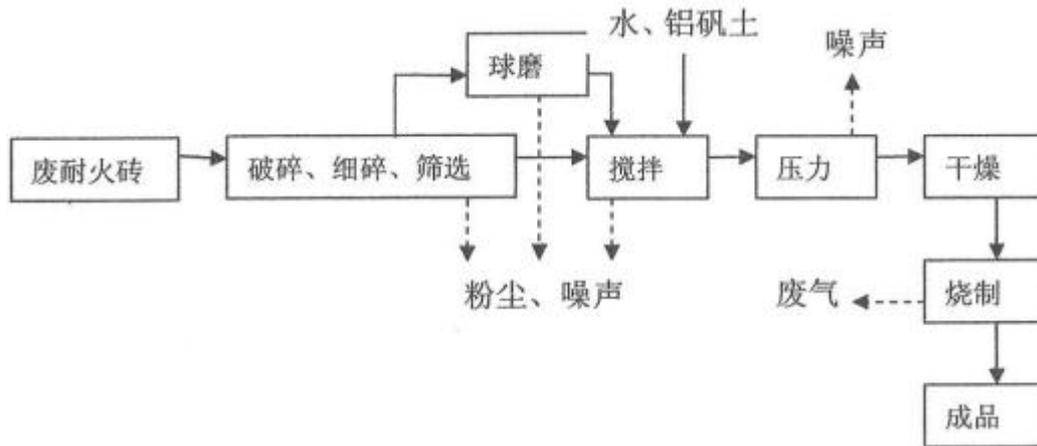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耐火砖（耐火浇注陶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先将废耐火砖进行破碎，破碎后再由对滚机细碎，经振动筛筛选出废耐火泥，较粗的废耐火泥回到对滚机内，其中部分废耐火泥由球磨机再加工成细粉，把加工后的细粉和经对滚机加工过的废耐火泥、铝矾土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加水搅拌均匀，然后倒入模型中由压力机/真空标管机定型，定型后放入推板窑（燃烧采用天然气）中烧制成熟后即得成品，可包装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原环评中本项目采用有 53×1×2m 隧道窑 1 座和、25m³ 煤气发生炉 1 台, 2015 年公司根据行业整治要求,隧道窑改为推板窑,燃料采用天然气,项目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改善周边大气环境,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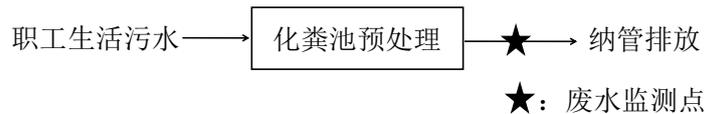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破碎、粉碎、筛分和搅拌粉尘和烧制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破碎、粉碎、筛分和搅拌粉尘

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和搅拌设备工作时均保持密闭，企业在各设备的物料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压力机	生产车间	90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空压机		88		
3	搅拌机		80		
4	对滚机		85		
5	振动筛		80		
6	球磨机		83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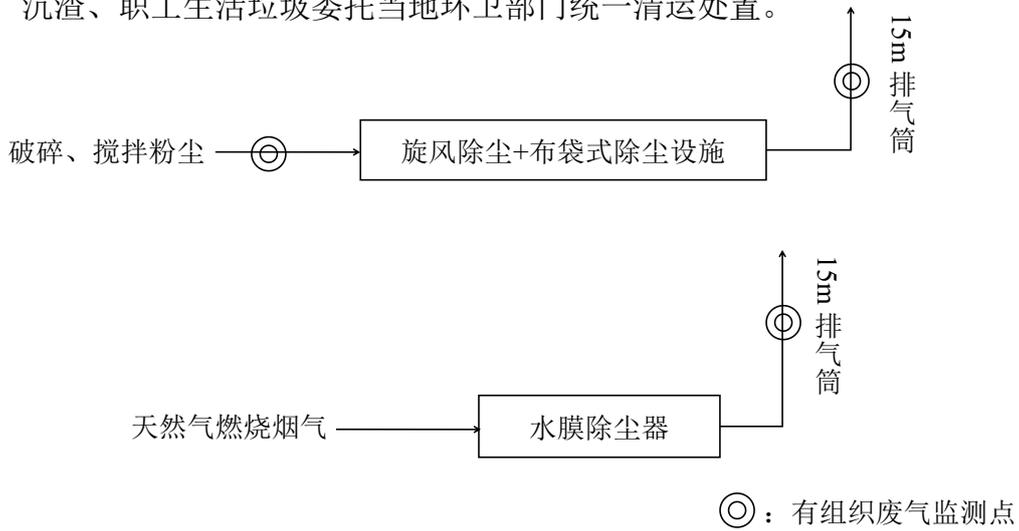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等	5.5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0.5
总计			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碎、筛选	粉尘	设置集气罩，并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以上，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和搅拌设备工作时均保持密闭，企业在各设备的物料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烧制工序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	搅拌废水	产生量较少，自然蒸发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	水封装置用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均可少量多次地用作产品原料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烧制	次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生产设备底座上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2) 生产时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 加强绿化。在此前提下，预计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切实履行“三同时”。
- 3、妥善处置好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并卫生填埋。
- 4、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采取佩戴口罩等防尘措施。
- 5、做好废气处理工作，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及时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恢复运转。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扬尘分为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本项目原料堆放在仓库内，一般无原料堆场扬尘产生。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都盖好机盖，且车速较慢，不足以产生地面扬尘，原料配送阶段都在车间内进行无风力作用，因此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不做深入分析。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吸风罩和布袋除尘装置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排放速率 3.5kg/h 和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排放标准，并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并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烟囱排气。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根据煤气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液化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丁烷，含硫、氮等物质很少，燃烧后主要是 CO₂ 气体，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因此在本评价中不再进行论述。

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6.932kg/a，排放浓度为 1.31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规定，达标后油烟废气设烟囱至屋顶排放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搅拌产生一定量的搅拌滴、漏废水，该废水产生量较少，一般都自然蒸发，本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水封装置中用到的水定期更换，该部分废水可回用于物料搅拌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包括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不排放，对当地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周围昼、夜间噪声均超标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尤其是西侧；员工规范操作，使噪声降低；生产时紧闭门窗，紧邻减少门窗的开启；各类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允许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避免设备长期使用后噪声增大。预计以上隔音减噪措施能降低噪声 11dB（A），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加工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量约有 7t/a，煤渣产生量为 165t/a，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烟尘量为 9.134t/a，这些固废均可少量多次地用作产品原料，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 50 人，以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5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3 环评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三废”排

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8）068 号《关于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公司编制的《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长发改经基备[2008]011 号和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选址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年产耐火砖 7000 吨。主要设备有 53×1×2m 隧道窑 1 座、25m³ 煤气发生炉 1 台、压力机 4 台、空压机 4 台、搅拌机 4 台、2R 球磨机 1 台、对滚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破碎机 2 台、标管机 2 台。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隧道窑须采用燃煤煤气分解炉产生的煤气作燃料，并且要求燃煤选择低硫无烟煤，窑炉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得建造砖砌高烟囱以免影响景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设竖井至屋顶排放。

2、原料破碎及投料口的粉尘排放点要求设置吸风罩及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煤气发生炉废水要求回用于燃烧过程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得向外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收集粉尘、次品、煤渣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不得外排；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要求设备安装减震措施；加强营运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增加隔音墙；加强绿化，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₂5.76t/a、烟尘 0.396t/a、工业粉尘 1.48t/a。

五、本工程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性质，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

六、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因此本项目推板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为：SO₂5.76t/a、烟尘 0.396t/a、工业粉尘 1.48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报告编号
G1	厂界北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EN220900 12
G2	厂界西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东南侧			
G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其中烟气黑度为每天 1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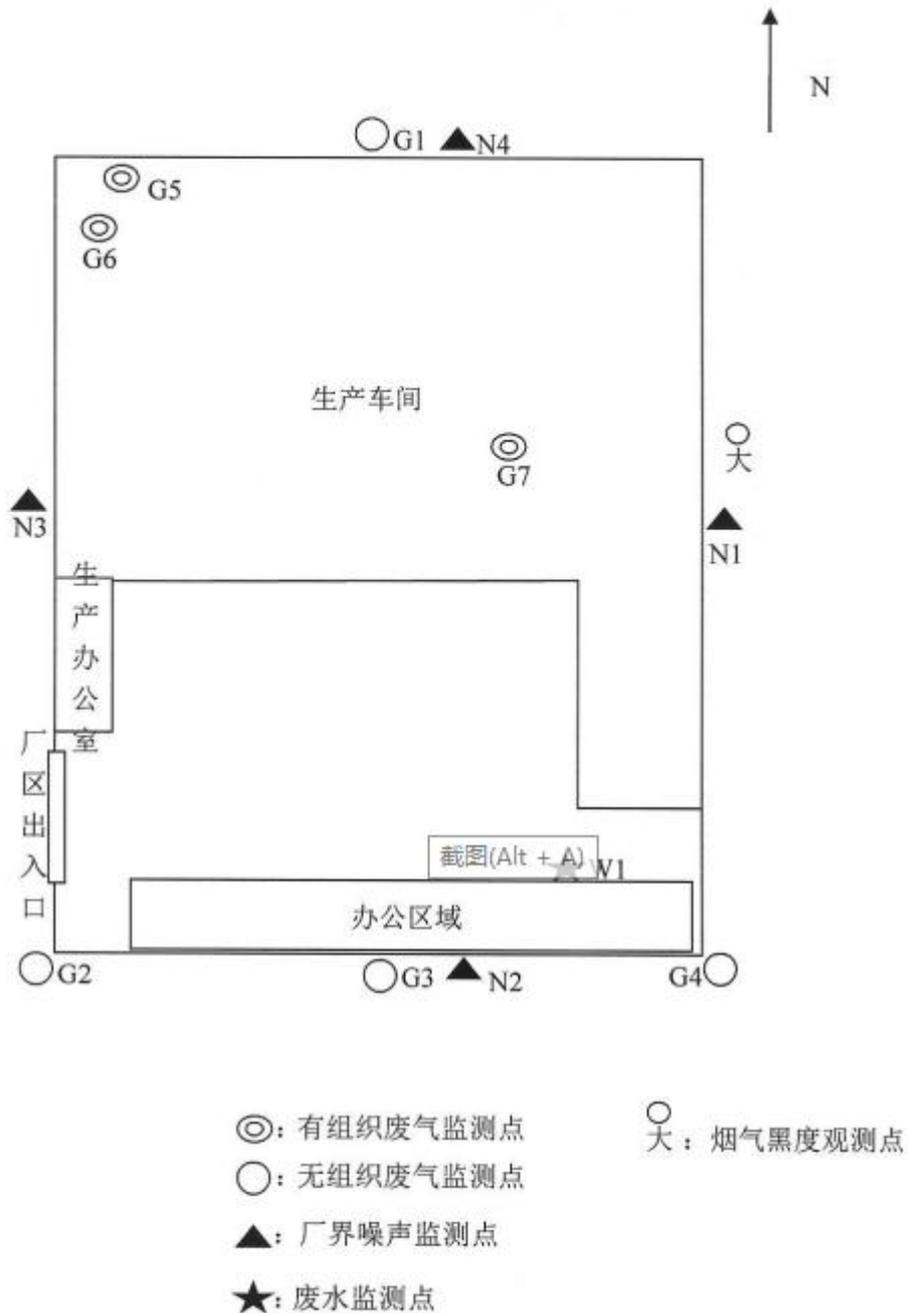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55	156	0.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0.9	12.6	7.0	<10	符合要求
						12.6	14.2	6.1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24	135	4.2	<5	符合要求
						152	140	4.1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2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9.0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9.0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0%-85.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9.0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11.8	130	195	1.42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1.4	146	156	1.54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2.7	157	193	1.60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14.8	144	179	1.43
			均值（范围）		7.4~7.6	12.7	144	181	1.47
2022.09.0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13.4	146	160	1.58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3.3	142	183	1.48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12.3	143	177	1.75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11.4	154	215	1.69
			均值（范围）		7.3~7.6	12.6	146	184	1.6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破碎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炉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破碎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5		2022.09.06		
监测点位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0 ³	2.54×10 ³	2.34×10 ³	2.4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947	53	847	55
		2	964	54	919	52
		3	924	54	927	52
		均值	945	54	898	53
	排放速率 (kg/h)		2.19	0.136	2.10	0.129
	去除率 (%)		93.8		93.8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炉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5		2022.09.06		
监测点位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膜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2.61×10 ³		2.6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0	<1.0	<1.0	
		2	<1.0	<1.0	<1.0	
		3	<1.0	<1.0	<1.0	
		均值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66×10 ⁻³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0	187	187
2			183	183	183	
3			180	187	187	
均值			180	187	187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33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86	101
		2	94	94
		3	101	101
		均值	94	97
	排放速率 (kg/h)	0.0652		0.0692
	排放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排放标准		≤1 级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9.05	北风	1.9-2.1	24.1-33.9	99.7	晴
2022.09.06	北风	1.8-2.2	23.7-30.9	100.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9.05	G1	厂界北侧	0.065	0.069	0.065	0.058	0.275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266	0.247	0.267	0.249			
		G3	厂界南侧	0.240	0.272	0.270	0.275			
		G4	厂界东南侧	0.249	0.268	0.259	0.258			
	2022.09.06	G1	厂界北侧	0.072	0.076	0.070	0.075	0.274		
		G2	厂界西南侧	0.266	0.274	0.273	0.255			
		G3	厂界南侧	0.242	0.255	0.267	0.260			
		G4	厂界东南侧	0.250	0.251	0.265	0.243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9.05	N1	厂界东侧	58	47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西侧	58	47
	N4	厂界北侧	57	48
2022.09.06	N1	厂界东侧	57	47
	N2	厂界南侧	56	48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8	48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均可少量多次地用作产品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次品	一般固废			
3	沉渣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工业粉尘	2022.09.05	0.136	2400	0.318	1.48	符合
	2022.09.06	0.129				
烟尘	2022.09.05	$<2.61 \times 10^{-3}$	7200	0.0190	0.396	符合
	2022.09.06	$<2.66 \times 10^{-3}$				
SO ₂	2022.09.05	0.125	7200	0.929	5.76	符合
	2022.09.06	0.133				
NO _x	2022.09.05	0.0652	7200	0.484	/	符合
	2022.09.06	0.0692				

由上表可知，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0.318t/a、烟尘排放总量为 0.0190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929t/a、NO_x 排放总量为 0.484，均符合环评及批复 SO₂5.76t/a、烟尘 0.396t/a、工业粉尘 1.48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9.05	2022.09.06	平均去除率
破碎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3.8	93.8	93.8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

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0.318t/a、烟尘排放总量为 0.0190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929t/a、NO_x 排放总量为 0.484。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60 耐火材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砖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砖 7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8）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96499248A001W	
	验收单位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8t/a	/					
	氨氮							0.05t/a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929t/a	5.76t/a					
	烟尘													
	工业粉尘							0.325t/a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长环管（2008）068 号文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08）068 号

关于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

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公司编制的《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砖 7000 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长发改经基备[2008]011 号和相关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选址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年产耐火砖 7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53×1×2m 隧道窑 1 座、25m³ 煤气发生炉 1 台、压力机 4 台、空压机 4 台、搅拌机 4 台、2R 球磨机 1 台、对滚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破碎机 2 台、标管机 2 台。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隧道窑须采用燃煤煤气分解炉产生的煤气作燃料，并且要求燃煤选择低硫无烟煤，窑炉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得建造砖砌高烟囱以免影响景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设竖井至屋顶排放。

2、原料粉碎及投料口的粉尘排放点要求设置吸风罩及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煤气发生炉废水要求回用于燃烧过程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得向外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收集粉尘、次品、煤渣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不得外排；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要求设备安装减震措施；加强营运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增加隔音墙；加强绿化，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5.76t/a、烟尘 0.396 t/a、工业粉尘 1.48t/a。

五、本工程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镇人民政府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性质，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

六、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02月28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林城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96499248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恒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9649924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检测报告

